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控股)出售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53.6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交易对手方投捷控股成立于202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由投捷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价格的30%,即165,526.10万元,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珠免集团指定账户。交易双方自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交割确认文件,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珠免集团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投捷控股将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在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及2年内,投捷控股将分别支付剩余款项及该等付款期间对应的利息。请公司:(1)说明在仅支付30%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即进行资产交割并约定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视为公司完成资产交付义务,相关交割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结合协议核心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丧失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付款周期设置为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投捷控股的财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还款安排等,说明投捷控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以及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存在延期等变更风险。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及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担保事项。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继续有效。投捷控股将就上述担保行为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投捷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费。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各类担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债权方、到期期限、担保类型、是否逾期以及追偿权安排等;(2)结合标的资产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等,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标的资产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3)补充披露投捷控股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形式、对象和金额等,并充分评估投捷控股提供的反担保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为551,753.65万元,减值率1.81%。其中,存货评估减值8,570.16万元,减值率1.6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970.31万元,减值率1.87%。此外,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103处自有房屋中,83处设置了抵押,且截止2025年7月31日仍有5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上述房屋存在的抵押及权属瑕疵等情况是否影响交易付款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就第(1)(2)项问题发表意见,请律师就第(3)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个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24,74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82%,是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持总数(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蒯海波	2,281,187	570,296	0.43
2	徐军	2,281,187	1,140,593	0.85
3	徐飞	2,281,187	1,140,593	0.85
4	刘世严	2,281,187	1,140,593	0.85
合 计		9,124,748	3,992,075	2.98

说明:蒯海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任期时间内,其每年只能卖出持有股票数量的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资产重组时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31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6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不超过3,99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股)	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股)	合计减持数量(股)
1	蒯海波	70,296	500,000	570,296
2	徐军	413,993	726,600	1,140,593
3	徐飞	413,993	726,600	1,140,593
4	刘世严	413,993	726,600	1,140,593
合计		1,312,275	2,679,800	3,992,075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严格遵守了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执行;

3、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4、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2,834,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董事长徐力、副董事长汪明、独立董事黄纪宪、陈缨、李培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刘运宏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408,974	99.9407	2,161,783	0.0374	1,263,60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452,374	99.9414	2,159,183	0.0374	1,222,800	0.021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1,362,757	99.9745	210,700	0.0036	1,260,9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2,616,115	96.8782	99,016,942	1.7152	81,201,300	1.4066

5、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16,115	98.2640	99,015,942	1.7152	1,202,300	0.0208

5.02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23,415	98.2641	99,016,642	1.7152	1,194,300	0.0207

5.03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362,257	99.9572	1,276,800	0.0221	1,195,3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93,300,852	99.8194	2,161,783	0.1140	1,263,600	0.0666
2	关于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93,344,252	99.8217	2,159,183	0.1138	1,222,800	0.0645
3	关于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5,254,635	99.9224	210,700	0.0111	1,260,900	0.0665
5.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1,894,254,135	99.8697	1,276,800	0.0673	1,195,300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关于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及储晓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耀蕾、曲姿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度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759	0167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66 / 1.1006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418,316.21 / 10,086,246.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申请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 (即2025年11月24日15:00前) 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5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余洪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余洪山先生简历如下:余洪山,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特聘B岗,入选湖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拔尖),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后。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获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专职教师,现任湖南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副院长,兼任电子制造业智能机器人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Letters期刊编委。余洪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音像社”)、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图社”)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同业竞争问题,综合考虑出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三家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继续委托中南传媒经营管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三家公司,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5年。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 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一)为切实履行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解决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三家公司与中南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一直致力于将上述三家公司注入中南传媒。经不懈努力,对注入工作构成重大影响的问题均已妥善解决。但现三家公司因报行业数字化转型面临诸多挑战,数智化建设前期投入大,以及赖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经营发展与转型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出版集团提出将其2023年12月出具的将三家公司注入中南传媒的承诺完成期限延长6年,即在2030年12月8日前履行完毕,当前继续由出版集团、中南传媒及三家公司三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采用委托经营方案,暂时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待三家公司发展前景向好,再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 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

(二)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贺砾辉、杨壮、李晖、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李桂兰、雷辉、廖圣清、易莎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原承诺内容

2023年12月,因教育报刊集团等三家公司存在的部分问题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或解决时间不确定等原因,出版集团以将三家公司委托给中南传媒管理的方式,暂时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出版集团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

自出版集团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中南传媒一直致力于配合出版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也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一)同业竞争来源

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省管国有文化资源整合重组,湖南省委、省政府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分别从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划归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划转完成后,因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南传媒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形成同业竞争。针对上述同业竞争,2018年8月,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版集团承诺自上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出版集团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推进工作及原承诺履行情况

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一直致力于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2月,上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至出版集团并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根据原承诺,出版集团应在2022年12月18日之前履行完毕。因三家公司存在知期内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经中南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出版集团将原承诺完成期限延长一年。之后,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因三家公司存在的部分问题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或解决时间不确定等原因,2023年12月,出版集团以将三家公司委托给中南传媒管理的方式,暂时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出版集团承诺,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三家公司在两年内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经不懈努力,至2025年上半年,对注入工作构成重大影响的问题均已妥善解决。

(三)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本次延长注入工作完成期限主要因三家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出版行业数字化转型面临诸多挑战,数智化建设前期投入大,以及赖政证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经营发展与转型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故出版集团拟将2023年12月出具的将三家公司注入中南传媒的承诺完成期限延长5年,即在2030年12月8日前履行完毕,出版集团继续委托中南传媒经营管理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三家公司,暂时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5年。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出版集团将通过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加大数智化新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开拓市场、降本增效等多种措施推动三家公司改善经营状况,使三家公司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在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五、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0512555O5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滨河北路280号兴旺科技园A栋623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贺砾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309.89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

2.财务指标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1,168.74	655,732.49
净利润	149,800.53	105,261.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02,416.57	3,426,424.00
净资产	2,566,893.73	2,635,684.94

3.关联关系

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4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4.资信状况

出版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教育报刊集团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5KGK0Q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接待中心1栋

法定代表人:王树槐

注册资本:人民币55,539.97万元

主营业务:期刊出版与发行。

主要股东:出版集团持有教育报刊集团100.00%股权。

2.财务指标

教育报刊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1,168.74	655,732.49
净利润	149,800.53	105,261.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02,416.57	3,426,424.00
净资产	2,566,893.73	2,635,684.94

3.关联关系

教育音像社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南传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4.资信状况

教育音像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地图社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9102288Q27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总部基地地信大楼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郭有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地图及相关图书的编辑、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广告发布等地理信息传播业务。

主要股东:出版集团持有地图社100.00%股权。

2.财务指标

地图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276.52	1,369.05
净利润	206.37	-326.3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425.25	6,329.59
净资产	5,351.46	5,025.08

3.关联关系

地图社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南传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4.资信状况

地图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情况

托管期间内,三家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100万元/年,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各10万元/年。本次委托管理费用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以及受托标的经营规模,经各方协商确定。

七、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出版集团

乙方(受托方):中南传媒

丙方(受托标的):分别为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不可撤销地全面委托乙方对丙方实施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组织实施丙方年度经营计划;

(2)对丙方的经营、财务、人事、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全面行使管理权;

(3)对资金行使有限管理权。乙方对丙方资金使用决策权仅限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事项;

(4)对丙方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进行制定、修改及完善;

(5)立足丙方已有业务,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

(6)除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权。

乙方对丙方的经营管理以乙方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标准、人事考核制度等。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严格遵守本合同,尊重乙方的各项受托管理(以下又称“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3.甲方同意除下述股东权利外,其对丙方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均委托乙方代为行使: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

(3)丙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权利;

(4)按照出资比例取得丙方的股权收益或利益的权利;

(5)丙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6)处置丙方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等)。

4.丙方对外业务开展,仍应以丙方名义进行,并由丙方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托管期间内产生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二)委托期限

1.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又称“委托期限”或“委托管理期限”或“托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暂定为5年。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内容做出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如委托期限内,甲方通过调整丙方主营业务、出售相关资产或其他合法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报酬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仍由甲方享受或承担。

(四)未来安排

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项仅为过渡性安排,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促进丙方完成以下事项或满足以下条件:

(1)丙方符合法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2)丙方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上述所列事项完成或条件符合后,甲方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丙方全部股权转让至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经营管理事项予以监督。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委托管理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及人事管理权。

3.如委托管理期间丙方资产运营状况、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丙方相关业务或资产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托管安排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其他就乙方行使受托管理职权而需甲方配